

证券代码：873208

证券简称：新桥信通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新桥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1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俞辉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陈娟、王瑞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张东青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考虑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北京新桥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新桥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新桥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2 日